编号:

 深圳市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

 工程名称:

 工程地点:

发包单位:

施工单位:

二**〇**二 年 月 日

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印制

  **工程白蚁防治施工合同**

**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

**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

按照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0号）、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》(广东省地方标准-DB44T-857-2011)、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建设厅《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2]370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 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 1.1 工程名称：

 1.2 工程地点：

 1.3 承包范围：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建筑基础、主体白蚁防治施工。

 1.4 工期 ：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,于 年 月 日竣工。

 1.5工程保治期：从工程竣工之日起15年。

  **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 2.1签订合同时，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本合同项下建筑物的建筑总平面图以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 2. 甲方指派 （电话： ）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包括签署施工记录表，办理竣工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甲方委托 公司 （电话： ）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，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施工计划，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，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。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。

2.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**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3.1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（证书号： 电话： ）为乙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 3.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本合同项下建筑物的建筑总平面图以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施工方案。

3.3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包本工程及进行施工的“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书”、“白蚁防治项目经理证”、“白蚁防治培训合格证”和施工器械、药物等技术条件，能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3.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,做好各项现场施工记录,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5自该白蚁预防工程竣工之日起，由乙方负责该工程15年的保治期。在保治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出现的蚁害，乙方须无偿灭治处理，但无赔偿责任。

**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 4.1本工程以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 4.2乙方施工完成分部工程后,甲方或监理单位派代表签署施工记录表，进行签证验收，作为竣工验收依据。

4.3全部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 七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如果既未及时组织验收，又未达成新的验收日期，则七天期满后自动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4本合同签订后，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提交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进行备案。完工后, 乙方负责向行业协会提交竣工验收证明书，并经行业协会审核盖章后，作为竣工验收资料。

 **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**

 5.1合同价款

根据相关规定,防治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，双方议定具体的防治费。

根据计费标准，本白蚁预防工程综合单价为 元/㎡,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（￥ ）。

建筑总面积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为依据。如增减面积，则按实际建设面积增减结算，原综合单价不变。

5.2 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大小,可按下列方式付工程款:

 （1）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；

 （2）甲方分 次付清合余款，签订合同时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%合计 元；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该建设项目白蚁预防工程竣工、乙方办理好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书、完成竣工验收后，交付甲方后30天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 （3）

 本合同按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款。

5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账户名：

帐 号：

开户行：

**第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**

 6.1因政策调整、人力不可抗力及甲、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、缓建,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双方应签定工程停、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查。

6.2工程停、缓建后,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工作,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、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。

**第七条 不可抗力**

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任何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“本协议”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，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，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天灾、暴动、罢工（不包括劳动争议）、战争、禁运、民众或军事起义以及类似事件（“不可抗力事件”）。但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当继续执行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8.1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、第五条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。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施工，甲方应按工程量支付相应工程款。

8.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**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9.1本合同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,双方可

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审请仲裁。

 **第十条 其他约定**

10.1本工程使用的药品是 。

本药品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“农药登记证书”、“农药生产许可证”和“农药产品标准证”(简称“三证”)。如乙方能提供本药品有效的药品检验报告，可不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。如甲方另有相关要求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10.2乙方确保本工程(属合同预防范围)在保治期内不受蚁害。如出现蚁害,乙方须及时无偿灭治。

10.3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。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4本工程因土建施工延期，甲方须通知乙方，竣工时间相应顺延。

10.5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，房屋使用者如有下列行为，都可能导致整个预防体系效果变差直至部分失效，故应先与乙方联系，共同商讨额外的预防措施并及时施工（费用另外商议收取），以确保整个预防体系的有效性和完整性。否则，乙方不负相关责任。

（1）与房屋基础结构接触的土壤被物理性破坏（建花园、草坪、修排水沟、铺设地下电缆等）；

（2）搭建与建筑物接触的附属物，包括停车场、杂物间、楼梯等；

（3）室外地基被填高或降低；

（4）室内原来经过药物处理的结构被改变；

（5）将已受白蚁危害的物品搬入或带入建筑物，或将易受白蚁危害的物品堆放于建筑物的外墙。

10.6本合同的白蚁预防工程不包括/包括室内装修、绿化预防白蚁施工。

10.7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单位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邮箱： 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 户名：

帐号： 帐号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案单位：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(盖章)

电话： 0755-25727402

地址：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瑞思国际中心B座20A

 年 月 日